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山公用

股票代码：00068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S1 幢 16 楼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及公司已发布公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复星高科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曹杨路500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	陈启宇
注册资本:	4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3084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制冷设备、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钟表眼镜、工艺礼品(文物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具、电子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5年3月8日至2035年3月7日
主要股东: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S1幢16楼

2、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陈启宇	男	中国	上海市	董事长	否
徐晓亮	男	中国	上海市	董事兼总经理	否
龚平	男	中国	上海市	董事	否
张厚林	男	中国	上海市	监事	否
史美明	女	中国	香港	董秘办总经理	是,中国香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	600196.SH / 2196.HK	35.8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矿业	601969.SH	16.5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复星高科因战略聚焦需要减持中山公用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复星高科持有中山公用 118,671,6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0449%。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1 月 30 日，复星高科与中国华融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复星高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让上市公司 118,671,633 股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8.0449%）。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复星高科	118,671,633	8.0449%	-	-
中国华融	-	-	118,671,633	8.0449%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复星高科

乙方：中国华融

甲方拟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18,671,633 股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8.0449%）以及衍生的所有权益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有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一）转让标的及价款支付

1、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18,671,633 股股份及其附属权利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46 元/股，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亿陆仟陆佰陆拾壹万捌仟柒佰肆拾玖元壹角捌分（¥766,618,749.18 元）。

2、乙方应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二）股份交割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于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

2、本次协议转让取得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三）税费承担

因本次协议转让产生的税费由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主体各自承担。

（四）违约责任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分，且对本合同履行构成重大影响的，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一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如乙方于标的股份过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如期付款，乙方每逾期一日，按未付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如甲方于本协议生效且取得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未及时配合导致迟延过户登记的除外。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中山公用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如下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复星高科	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8月15日	集中竞价	7.41	14,751,087	1.00%
复星高科	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	大宗交易	6.51	19,287,000	1.3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至上市公司，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中山市
股票简称	中山公用	股票代码	0006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曹杨路500号20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118,671,633（股） 持股比例：8.04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预计 2022 年 12 月完成权益变更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